

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參加健保資格

依據 11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施行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 21 條規定

一、加保資格及申報方式：

	專業人才	眷屬
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應自受僱日起，由其服務公司(雇主)為其辦理投保。 ◆ 由聘僱單位檢附勞動部或教育部之工作許可及居留證明文件，向轄區健保業務組辦理。 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border: 1px solid red; border-radius: 10px; padding: 5px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放寬眷屬納保限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，應依附該專業人才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參加健保。 ◆ 由聘僱單位檢附眷屬居留證明等其他必要文件。
具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之外國特定、高級專業人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由其事業單位向轄區健保業務組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，並於<u>成立投保單位</u>當日起辦理投保。 ◆ 由事業投保單位檢附就業金卡或永久居留證(梅花卡)，向轄區健保業務組辦理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，應依附該專業人才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參加健保。 ◆ 由事業投保單位檢附眷屬居留證明等其他必要文件。
非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、不具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之外國特定、高級專業人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。 ◆ 應檢附居留證明文件，洽居留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其他適法身分之投保單位申報加保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。 ◆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，在臺灣地區出生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的外國籍新生嬰兒，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健保。

二、如何申請健保卡

健保卡申請	填寫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，黏貼 2 吋照片 1 張及居留證明文件影本，自行裝封郵寄或交由投保單位併同投保申報表，向健保署申請製發健保卡。
--------------	--

